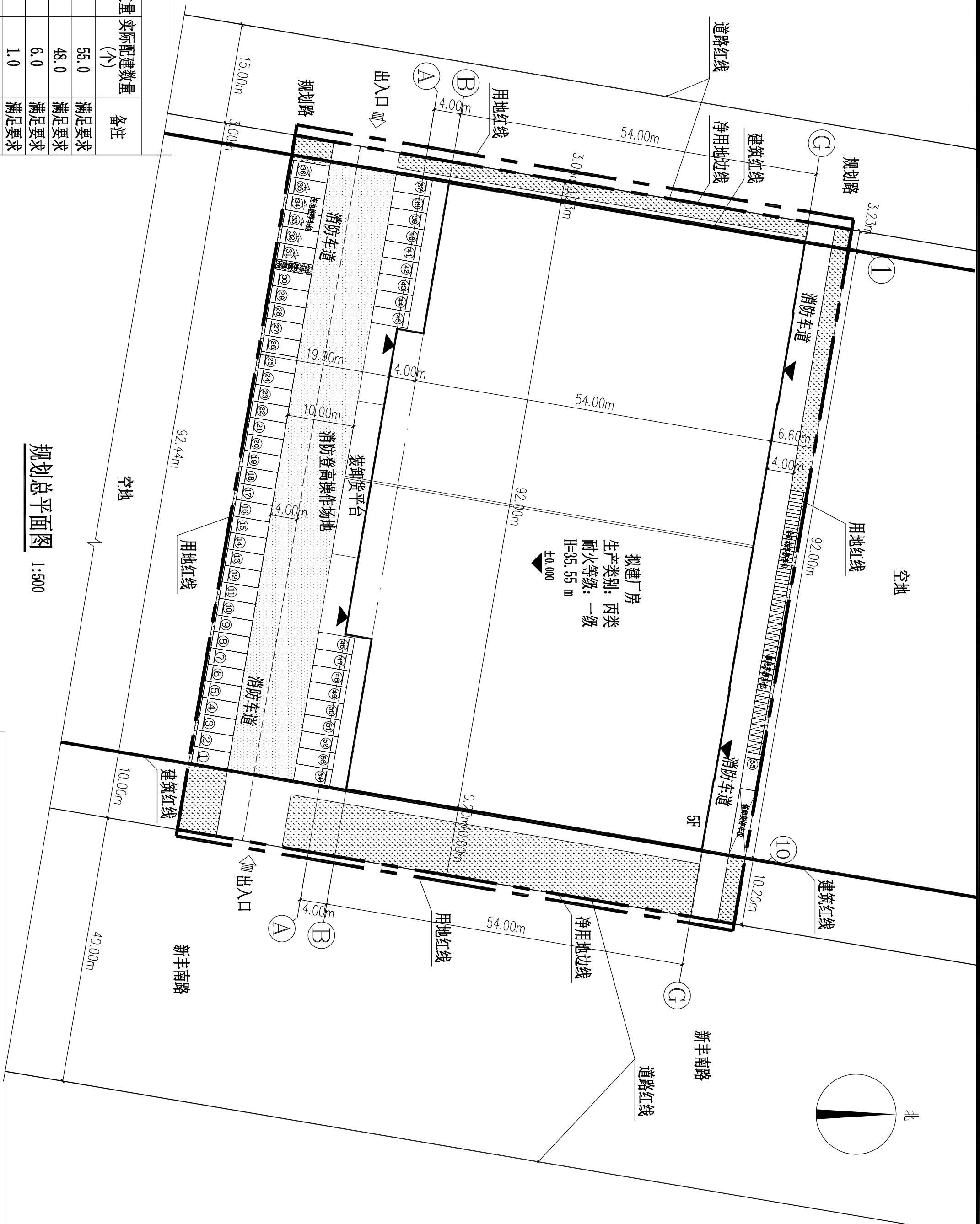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总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9126.0	
总净用地面积	m ²	8908.9	
总建筑面积	m ²	27002.65	
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m ²	5156.36	
建筑密度	%	57.88	大于35%，小于6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27002.65	
容积率	比率	2.96	大于1.0，小于4.0
总绿地面积	m ²	898.53	
绿地率	%	10.08	大于10%，小于15%
配建总小汽车停车位	个	55.0	
其 配建普通小汽车停车位	个	48.0	
配建充电桩小汽车停车位	个	6.0	
中 配建无障碍小汽车停车位	个	1.0	
配建摩托车停车位	个	28.0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8.0	
配建装卸货停车位	个	1.0	



配建停车位统计表					
停车类别	拟建建筑物配建标准车位/计容面积100㎡	计容面积(㎡)	应配建数量(个)	实际配建数量(个)	备注
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0.2	27002.65	55.0	55.0	满足要求
其 配建普通小汽车停车位			48.0	48.0	满足要求
配建充电桩小汽车停车位	小汽车停车位的10%		6.0	6.0	满足要求
中 配建无障碍小汽车停车位	小汽车停车位的1%		1.0	1.0	满足要求
配建摩托车停车位	0.1	27002.65	28.0	28.0	满足要求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0.1	27002.65	28.0	28.0	满足要求
配建装卸货停车位	不小于一个		1.0	1.0	满足要求

说明:

1.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 3).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 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 4).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 且不应大于 10%, 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 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5.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 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6. 长度大于 40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7.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 4m 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 2).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 3). 场地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3. 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持畅通, 其范围内不应存放机动车辆, 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
- 充电设备应在醒目位置特别标识“有电危险”、“未成成年人禁止操作”警示牌及安全注意事项, 室外场所还应特别标识“雷雨天气禁止操作”警示牌

	图例	设计说明:
	用地红线	1. 本图是依据甲方提供的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批复书》及红线图。
	建筑红线	2. 本图坐标系采用中山市坐标系，高程系统 为黄海高程系统，±0.00对应黄海高程2.70。
	拟建建筑物	3. 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指外墙皮、道路 指路缘线内缘。
	绿地	4. 图中所注坐标：建、构筑物指轴线交点坐标， 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一一一消防车道	出入口	5. 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距离尺寸 均以米为单位。
	消防扑救场地	6. 消防车转弯半径均为12.0米。
	大货车停车位(2.5X10米)	7. 本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另景观规划设计图。
	小汽车停车位(2.5X5.5米)	
	充电桩停车位(2.5X5.5米)	
	摩托车停车位(2X0.9米)	
	非机动车停车位(2X0.6米)	

[illegible]